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86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銘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許銘中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參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

一、許銘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加重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足以危害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螺絲起子1把，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9年9月15日12時3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與琉園二街口，見李侯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車門未上鎖，即打開車門進入車內徒手竊取李侯寬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1張，以及李侯寬保管之順慶實業有限公司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之款項用以償還貸款。

(二)其於同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號前，利用所攜帶之螺絲起子，破壞許文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副駕駛座車門鎖，再進入車內竊取許文章所有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3萬3,000元、許文章之女許琴詩郵局提款卡1張），得手後將現金用以償還貸款。

二、許銘中竊得李侯寬前開提款卡後，見該卡寫有密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同日13時17分許，持前開提款卡在高雄市○○區○○路○○○號「萊爾富超商」內，利用該處之銀行自動櫃員機插入提款卡，輸入李侯寬寫在提款卡上之密碼，以此不正方法自自動櫃員機取得現金1萬元，所得款項用以償還貸款。嗣李侯寬、許文章分別發覺遭竊，報警循線查悉上

01 情。

02 三、案經許文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件被告許銘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7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08 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
09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0 判程序。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1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2 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4 不諱（警卷第3-9頁，偵卷第39-41頁，本院卷第33頁），核
15 與證人即被害人李侯寬、告訴人許文章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
16 （警卷第11-16頁），復有現場蒐證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7 照片、採證照片、被害人李侯寬聯邦銀行存摺影本、車輛詳
18 細資料報表、汽車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
19 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
20 稽（警卷第27-61、65-7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2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5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26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27 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28 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經查，被告
29 如事實欄一(一)、(二)行竊時攜帶之螺絲起子1把，雖未扣案，
30 然依一般社會經驗可知，其係金屬製品，若持以行兇，客觀
31 上應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兇器無訛。

01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2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03 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
04 (即2次攜帶兇器竊盜罪及1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0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嘉簡
07 字第97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竊盜、詐欺等案件，
08 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216號、106年度
09 易字第1401號、107年度易字第892號等判決，各判處有期徒
10 刑7月、5月、8月、7月(共3罪)、5月、4月(共9罪)、3
11 月(共2罪)、2月(共7罪)、3月、2月(共6罪)、6月(共
12 2罪)、2月(共2罪)、2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臺灣臺南
13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8號裁定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
14 行有期徒刑1年6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
15 月確定，於108年4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
17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本院審
18 酌被告既再犯相同罪名之竊盜罪及衍伸之財產犯罪，足見其
19 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20 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率爾以上開方式竊取
22 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復用竊得之金融卡提領現金，
23 侵害他人財產權，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24 ，且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
25 從事板模工、粗工、月收入約3萬元、現罹患精神疾病就醫
26 中(院卷第45、47頁)之生活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
27 手段、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
28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另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所採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
30 遞減原則，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31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行竊所得之現金1萬元、如事實欄一(二)行竊所得之現金3萬3,000元、如事實欄二以不正方式取得之現金1萬元，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迄今均未發還予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被害人李侯寬、許琴詩之金融卡等物，具有相當專屬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如事實欄一行竊所攜帶之螺絲起子1把，雖為被告所有，因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仍然存在，為免將來執行困難，認無沒收之必要，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39條之2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圳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王翌翔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續 上 頁)

1	一(一)	許銘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許銘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二	許銘中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得 上 訴

附 錄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刑 法 第 321 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02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刑法第339條之2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7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